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
议案六：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2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4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6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48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00

会议地点：厦门机场 T4 候机楼一楼东侧公司 1 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有关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对相关议案进行交流；
-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表决办法，介绍现场监票人和现场计票人；
- 六、监票人代表、见证律师验票箱；
- 七、现场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现场监票；
-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汇总现场与网络投票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情况，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制定

			<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就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补选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

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历次会议审议材料，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以勤勉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认真讨论审议，并根据规定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40个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圆满完成报告期信息披露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件、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与未来发展的了解与认知。2022年度，公司共举行两场业绩说明会，以纯文字互动的形式就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日常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解答投资者疑惑。

二、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年，中国民航业生产经营承受较大压力，全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公司生产指标大幅下滑，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遵循“安全、高效、高质运行”的工作主线，持续保持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加大力度开展挖潜增效、节流开源等各项灵活主动的经营举措，尽最大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了来之不易的持续盈利。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9.90万元。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推动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督促公司管理层遵循“系统安全、提质增能、数智创新、稳健发展”的年度工作主线，坚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安全管理系统能力，稳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扎实推动四型机场建设，强化人力资本的优化与重构”的基本工作思路，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实现对股东的良性回报。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议案二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与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位监事勤勉尽责，均全部亲自出席全年历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其中包括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等。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召开日）	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制定〈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

二、2022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处于不断健全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

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严谨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网站。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总体经营成果

- 1、2022 年，公司保障运输起降 9.75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1012.5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6.21 万吨，同比上年分别下降 22.54%、32.28%、12.00%。
- 2、当年营业收入 10.06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2.41 亿元，下降 19.36%。
- 3、当年各项成本费用 10.88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0.46 亿元，下降 4.09%。
- 4、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0.56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1.64 亿元，下降 74.39%；实现归母净利润 0.28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1.14 亿元，下降 80.17%；每股收益 0.09 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0,264,861.58	3,837,080,228.33	-0.44
总资产	4,918,592,211.39	4,921,371,864.51	-0.06
营业收入	1,005,686,577.91	1,247,075,313.13	-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8,972.34	141,721,866.15	-8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17,438.73	71,436,907.35	-18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8,838.67	449,861,375.41	-63.31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8	-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8	-8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18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3.73	减少 3.0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88	减少 3.50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中涉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66,724,231.33	1.36	212,391,869.05	4.32	-68.58
其他应收款	19,023,298.34	0.39	14,289,663.45	0.29	3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802,432.43	4.51			
债权投资	0	0	213,520,833.33	4.34	-100
其他流动资产	6,768,775.65	0.14	802,521.82	0.02	743.44
使用权资产	146,798,563.66	2.98	75,633,254.35	1.54	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70,042.09	1.18	13,382,454.88	0.27	333.18
租赁负债	61,964,962.22	1.26	30,374,050.91	0.62	1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8,579.06	0.52	19,505,976.31	0.4	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4,142.10	0.09	2,351,952.65	0.05	94.48
预收款项	6,993,693.62	0.14	14,194,558.68	0.29	-50.73
应交税费	17,511,561.33	0.36	29,602,282.88	0.6	-4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8,246.35	0.11	2,574,701.33	0.05	116.27

-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期末理财资金占比较高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为应收水电费及其他增加所致；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变动主要为大额定期存单即将到期，债权投资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部分资产项目重分类所致；
- (5) 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增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8)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为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 (9)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为本期利润下滑，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未到期理财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中涉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05,686,577.91	1,247,075,313.13	-19.36
营业成本	1,088,198,562.89	1,134,550,262.62	-4.09
管理费用	61,519,574.96	56,040,645.96	9.78
财务费用	5,829,465.82	-689,859.9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866,215.92	-1,426,195.68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601,479.11	-2,116,512.42	不适用

- (1) 营业收入：主要是生产指标下降所致；
- (2) 营业成本：主要是变动性成本节约控制所致；
- (3) 财务费用：主要是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未到期理财同比增加所致；
- (5)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中涉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8,838.67	449,861,375.41	-6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00,497.66	-447,294,024.04	-4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6,108.78	-75,370,773.89	-8.54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净利润下降及往来项目变动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增量理财同比下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现金分红金额减少所致。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议案五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长远发展及扩大股本需要等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8,972.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851,470,770.9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437,348,566.60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7,8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611,6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公司实现的归母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0.00%（占当年度归母净利的比例为 91.1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7,810,000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16,934,000 股。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和 29.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严谨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和 29.8 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空港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益民,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宝娟,2011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小娇，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益民、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宝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小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产品。

（三）投资额度和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委托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量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等科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议案八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持续发生关联交易，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本公司	指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翔业集团	指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翔集团	指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食品集团	指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兆翔科技	指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兆翔置业	指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佰翔酒店集团	指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花园	指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兆翔物业	指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佰翔传媒	指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旅游传媒	指	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万翔网商	指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万翔现代	指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武夷山快线	指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	指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民航凯亚	指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佰翔空厨	指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兆翔广告	指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快线	指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福建快线	指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万翔物流	指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空港	指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龙岩机场	指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武夷山机场	指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兆翔综能	指	厦门兆翔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和综合授信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偏差较大的项目有：一是与关联方兆翔科技预计交易金额6,500.00万元，实际发生4,693.57万元，因全流程智能化项目、防爆防疫闸机、设施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等项目未完成所致；二是与关联方万翔网商预计交易金额2,500.00万元，实际发生1,539.06万元，业务量下滑严重节约采购所致；三是与关联方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1,200.00万元，实际发生681.28万元，业务量下降相关成本支出减少所致；四是福州空港内外航机务服务费预计交易金额3,200.00万元，实际发生2,043.49万元，业务量未达逾期所致；五是其他关联方水电费预计交易金额1,300.00万，实际发生170.20万元，因核算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所致。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2 年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500.00	437.28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50.00	14.68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100.00	65.27
	兆翔科技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6,500.00	4,693.57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100.00	14.96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费、商品采购等	1,200.00	681.28
	其中：厦门花园	航延费等	600.00	363.64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维保费	3,500.00	3,668.83
	佰翔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推广服务费	10.00	0.00
	旅游传媒	候机楼景观提升	50.00	-28.41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2,500.00	1,539.06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等	250.00	0.00
	武夷山快线	车辆维修	1.00	0.00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100.00	23.91	

	福建快线	轮胎费用	90.00	65.59
	兆翔广告	广告制作费	15.00	6.30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	450.00	339.61
	兆翔综能	物资	0.00	24.98
	小计		15,416.00	11,546.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佰翔空厨	安检收入等	45.00	38.83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1.00	6.19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5,600.00	4,639.48
	小计		5,646.00	4,684.50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场地	翔业集团	房产及土地租赁	6,000.00	5,642.16
	兆翔置业	宿舍租金以及办公租金	230.00	44.66
	元翔集团	场地租赁	295.00	267.89
	厦门快线	车辆租赁	500.00	510.31
	福建快线	车辆租赁	150.00	113.24
	万翔现代	场地租赁	35.00	33.57
	万翔物流	场地租赁	1.00	0.00
	小计		7,211.00	6,611.83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30.00	26.81
	小计		30.00	26.81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3,200.00	2,043.49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75.00	27.83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320.00	63.49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300.00	170.20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125.00	123.67
	小计		5,020.00	2,428.68
	总计		33,323.00	25,298.73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25,687.03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	80,000.00	0.00
	小计	-	160,000.00	25,687.03

(二)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预计金额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一是与关联方兆翔科技预计交易金额6,500.00万元，比2022年实际交易额增加1,806.43万，主要是2022年部分未实施项目推迟至2023年实施所致；二是与关联方兆翔置业预计关联交易金额1,200.00万元，较2022年实际交易额增加1,185.04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结算所致；三是与关联方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1,200.00万元，较2022年实际交易额增加518.72万元，主要是业务量恢复预期导致相关支出增加所致；四是与关联方福州空港预计关联交易2,950.00万元，较

2022年实际交易额增加906.51万元，主要是业务量恢复预期所致。

1、预计公司2023年度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22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500.00	100	437.28	100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52.00	100	14.68	100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180.00	100	65.27	100
	兆翔科技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6,500.00	100	4,693.57	100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1,200.00	100	14.96	100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费、商品采购等	1,200.00	100	681.28	100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维保费	3,700.00	100	3,668.83	100
	旅游传媒	候机楼景观提升	0.00	100	-28.41	100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1,500.00	100	1,379.93	100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等	1.00	100	159.13	100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32.00	100	23.91	100
	福建快线	轮胎费用	150.00	100	65.59	100
	兆翔广告	广告制作费	50.00	100	6.3	100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	450.00	100	339.61	100
	兆翔综能	物资	50.00	100	24.98	100
	小计		15,565.00		11,546.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佰翔空厨	安检收入等	42.00	2.46	38.83	2.27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0.00	0.01	6.19	0.01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5,700.00	98.01	4,639.48	97.9
		小计		5,742.00		4,684.50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场地	翔业集团	房产及土地租赁	6,200.00	100	5,642.16	100
	兆翔置业	宿舍租金以及办公租金	100.00	100	44.66	100
	元翔集团	场地租赁	300.00	100	267.89	100
	厦门快线	车辆租赁	400.00	100	510.31	100
	福建快线	车辆租赁	150.00	100	113.24	100
	万翔现代	场地租赁	35.00	100	33.57	100
		小计		7,185.00		6,611.83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30.00	0.40	26.81	0.36
		小计		30.00		26.81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2,950.00	100	2,043.49	100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70.00	100	27.83	100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300.00	100	63.49	100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200.00	7.86	170.2	6.69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170.00	65.61	123.67	57.91
		小计		3,690.00		2,428.68
	总计		32,212.00		25,298.73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100%	25,687.03	100%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80,000.00	100%	0.00	100%
	小计		160,000.00		25,687.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玉荣
	注册资本	35.29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495.14 营业收入：191.58 净资产：224.39 净利润：4.2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名称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艳华
	注册资本	1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信息咨询服务；2、物业服务；3、商业管理咨询；4、航空港开发与建设。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7.69 营业收入：0.03 净资产：15.08 净利润：0.0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力

	法定代表人	苏启坚
	注册资本	44.5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对酒店业的投资；从事已合法设立的酒店的管理；酒店管理咨询。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50.42 净资产：41.37 营业收入：8.57 净利润：-0.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公司名称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曦
	注册资本	66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旅游饭店；正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理发及美容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游泳场馆经营；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洗染服务；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1.64 净资产：1.42 营业收入：0.30 净利润：0.0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强
	注册资本	35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4.63 净资产：0.61 营业收入：2.76 净利润：0.11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89 营业收入：1.38 净资产：1.90 净利润：0.2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管朱昭、陈金珍分别任该公司董事和监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6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力
	注册资本	30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配餐、各式餐饮、旅游食品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经营中西餐厅、咖啡厅、快餐店、饼店及其他专用型保税仓库，饮料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74 营业收入：1.43 净资产：1.12 净利润：-0.0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巍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49 营业收入：1.05 净资产：-0.14 净利润：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公司名称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瑞亮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10 营业收入：0.69 净资产：0.43 净利润：0.0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9	公司名称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瑞亮
	注册资本	1.04亿
	主要经营范围	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客运站经营；广告设备租赁；自由房产租赁。
	注册地	中国福建福州
2022年12月末主	总资产：2.31 净资产：1.66	

	要财务数据(亿元)	营业收入: 1.64	净利润: 0.0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公司名称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集宏	
	注册资本	2.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供应链管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装卸搬运; 其他农产品仓储;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包装服务; 贸易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肉、禽、蛋批发等。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7.00	净资产: 3.90
		营业收入: 4.32	净利润: 0.1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1	公司名称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海	
	注册资本	8.2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办理经民航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及民航延伸配套业务; 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 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 货运险、意外险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是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物业管理; 航空货站; 房屋租赁; 门诊部(所); 急救中心(站)服务; 健康体检服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福州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78.60	净资产: 61.33
		营业收入: 4.97	净利润: 0.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2	公司名称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晓奇	
	注册资本	57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运输业务; 2、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 3、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 4、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 5、停车场业务; 6、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 7、苗木种植与销售; 8、中草药、农产品和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龙岩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0.89	净资产: 0.57
	营业收入: 0.05	净利润: -0.0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	-----------------------------------------------------------

23	公司名称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宝林
	注册资本	1.7118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批发零售，场地经营、宾馆（限分支机构使用）、广告、仓储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餐饮；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客货运输及代理业务，航空汽车运输服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武夷山市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63 营业收入：0.15 净资产：1.17 净利润：-0.1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4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进
	注册资本	10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67.74 营业收入：2.20 净资产：16.62 净利润：1.1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5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4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2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68 营业收入：0.65 净资产：0.40 净利润：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翔业集团订立：（1）《土地租赁合同——飞行区》、《租赁合同——房屋构筑物》、《土地租赁合同——含南区道路、绿地和配套用地》、《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区》和《停车场租赁合同》，除《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的租赁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外，其他合同租赁期均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租金总额为6,048.78万元。期限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本着公平互惠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水平。具体信息如下：1）房屋构筑物租赁：本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1,248.97万元，主要是配套房屋租金为1,248.97万元（含消防救援中心（一期），消防救援中心（二期），急救中心大楼（西半部分），供水值班房和西大门安检室）。2）土地租赁：本年租金总额合计为4,799.81万元。其中：南区道路租金为102.23万元（含T3南区道路、安检驻地前道路、1#停车场前道路和国内货站区东侧道路、T4候机楼西侧站前道路、T4候机楼东侧站前道路），绿地租金为16.31万元（含翔远三路延伸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东侧绿地、贵宾室前绿地、公司办公区上方绿地和急救中心前绿地），飞行区租金为2,729.28万元（含T3飞行区、北区围场、消防救援中心通往厦航机坪道路、内场加油站、远机位摆渡车停放区和新气象观测场地块（老场务站）、机坪东扩一段、二段、T4站坪、滑行道及配套设施、T4次降下滑台和Z5站坪新扩板箱仓库区域），配套用地租金为434.36万元（含原污水处理站<检验检疫>、中心机械厂<原动力站>、

南区供水站、北区航空垃圾转运楼和航空污水处理站), 停车场租金为 570.2 万元(含 1#停车场、T3 的士停车场、东停车场、T4 停车场<二期>和 T4 停车场<三期>), T4 市政配套资产相关土地(包含 T4 停车场一期、匝道桥和站前道路), 年租金为 40.98 万元, 南区货站区土地 906.45 万元。

(2)《房产租赁补充协议——旧消防救援中心楼》, 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旧消防救援中心楼, 面积 1920.44 平方米, 作为公司飞行区管理配套用房, 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为 20 年, 全部租金 394.53 万元, 年租金 19.73 万元。

(3)《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 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 面积为 9,321.40 平方米, 作为办公、候机等用途, 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 期限为 20 年, 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4,085.20 万元, 年租金为 204.26 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与翔业集团签订《特运库土地租赁协议》, 用于作为货站配套设施危险品仓库建设用, 租赁面积 1782.57 平方米, 合同期限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 全部租金 501 万元。

(5) 签订《法律事务服务协议》、《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协议》, 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 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期限永续。

(6) 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 由本公司垫付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内耗用的水电费并收取水电服务费, 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期限永续。

2. 公司与兆翔科技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暂估 2,893 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 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与兆翔置业签订:(1)《代建协议》, 本公司将委托兆翔置业代建各项基建、维修改造工程, 代建管理费参照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费有关规定标准计取。(2)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向其承租房屋供员工居住使用, 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3) 签订《租赁合同》, 向其承租汇通中心一、二层部分场所, 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4) 签订《租赁合同》, 向其承租机场北区 B07 地块, 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公司与佰翔酒店集团订立《呼叫中心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5. 公司与厦门花园签订《不正常航班餐饮配送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6. 公司与兆翔物业签订：（1）《厦门机场 T3、T4 候机楼设备运行维保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16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厦门机场物业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525.7 万，委托其对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进行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公司与万翔网商及其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及《购销合同》，公司委托万翔网商或其子公司代理招标并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期限从 2009 年开始，无异议自动顺延，按照实际中标情况进行采购结算。

8. 公司与机场建设签订《建设服务与审核委托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与审核，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及支付。

9. 公司与联营单位民航凯亚订立：（1）《厦门机场离港系统维保合同》，委托民航凯亚对我司的离港系统进行维修维护，维保费采取流量计费方式，以结算期间的出港值机人次和配载架次分别与其标准单价的积的合计数作为结算期间的维保费。标准单价如下：1）出港旅客和国际出港旅客（由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港使用合同》的航空公司承运）：0.25 元/人次；2）配载：5 元/架次。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配置使用收费协议（B、C、J 系统）》，入网使用中国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合同金额 9 万/年，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10. 公司与佰翔空厨签订：《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安检护卫人员聘用协议书》，相关劳务费用每年参照协议书标准按实结算。

11. 公司与兆翔广告签订《广告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费包括固定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及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按照兆翔广告

相关的营业收入进行提成。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公司与元翔集团签订元翔空运（国内）货站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租赁期为五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如租赁期内，翔安新机场已启用，则租赁期至翔安新机场启用之日前一日提前终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292 万元。

13. 公司与福建快线及其子公司订立：（1）《T3-T4 双楼运行车辆摆渡车接驳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按照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暂定 23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与厦门快线签订《租赁合同》，其向公司承租 T4 候机楼到达厅 14#、15#、16#、17#、18#共 5 个商务柜台，及办公房产租赁，租金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14.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服务、票据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0%原则确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翔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 1.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 2.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对物资设备采购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和招标价格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使得公司管理更加专业化，更加专注于保障航空生产运行，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及提升服务品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在厦门机场范畴从事航空等经营业务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同时此类关联交易

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民航总局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文件、批文、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收入及利润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议案九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鉴于前次协议即将满三年，公司拟与翔业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翔业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翔业大厦 1302、1303、13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进

注册资本：1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

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0、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73 亿元，净资产 16.6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56.12 万元，净利润 11,906.51 万元，不良资产率与不良贷款率均为零，各项风险管控指标均符合要求。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结算服务：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结算服务收费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亦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结算费率标准。

3、授信服务：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票据业务：翔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票据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他银行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其他金融服务：翔业财务公司将在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翔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银行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金融服务金额上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翔业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金额的 20%原则确定。

2、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三）本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三、近三年与翔业财务公司实际存款、贷款情况

（一）存款情况

公司近三年资金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期末余额、日均余额、最高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均未超过协议约定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日均余额	最高余额	最高余额日期
2020 年	1,959.39	1,239.00	37,462.17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13,593.06	3,776.26	21,946.15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413.92	3,611.48	25,687.03	2022 年 7 月 3 日

（二）贷款情况

公司近三年向翔业财务公司融入借款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贷款金额均未超过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上限。

贷款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放款金额 (万元)	放款日	结清日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0	2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流动资金贷款	200	200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翔业财务公司作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够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更好地满足公司对发挥公司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的需求，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控制

1、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3、翔业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得开展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4、翔业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确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翔业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支付需求。如翔业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从翔业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翔业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翔业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损失，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服务协议，若翔业财务公司无法全额偿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用翔业财务公司发放给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抵补。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议案十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汪晓林先生、苏玉荣先生、邱怀东先生、蒋中祥先生、黄晓玲女士、朱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晓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曾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苏玉荣先生，1971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邱怀东先生，1966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财务部经理，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蒋中祥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兼法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黄晓玲女士，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经理、信息总监兼信息部总经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总监、本公司董事。

朱昭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议案十一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凌建明先生、陈友梅先生、刘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

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凌建明先生，1966 年出生，结构工程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民航飞行区设施耐久与运行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分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世界道路协会（PIARC）技术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2020 年 5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世纪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鹭华先生，1970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任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东方（厦门）高尔夫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任兼职副教授，厦门仲裁委员会任仲裁员，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二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史永飞先生、郭天赐先生、李国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晖先生、温尔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永飞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纪委书记，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厦门市监委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郭天赐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国献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运标部副总经理兼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本公司监事、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独立董事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许允洋先生、刘志云先生、凌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许允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刘志云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凌建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允洋先生：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是美国会计学会和北美中国会计教授会的会员。2017 年 5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云先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9 月起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起任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凌建明先生：结构工程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民航飞行区设施耐久与运行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分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世界道路协会（PIARC）技术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

交通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2020年5月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我们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为我们提供的历次会议审议材料，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勤勉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讨论审议，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等各方面发挥了自已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董事会决策。

2022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许允洋	6	6	6	0	0	否
刘志云	6	6	5	0	0	否
凌建明	6	6	6	0	0	否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三）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含临股）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尤洋	2	2
刘志云	2	2
凌建明	2	2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了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外，我们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我们的电话或邮件问询，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2021年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之后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01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586,83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股东回报规划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2-2024 年度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制订的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制订的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梳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公司未履行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40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22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且在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职的态度，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仍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尤洋、刘志云、凌建明

2023年5月18日